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變更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張衛中先生(本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接替陳霞芳女士獲委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代表本行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變更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於香港向本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一樓。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